

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民小學 112 學年體育器材借用管理辦法

壹、目的：

- 一、為促進本校運動風氣，有效的管理體育器材及維護，減低設備耗損。
- 二、培養兒童守法、負責、愛護公物的良好習慣。

貳、借用對象：全校師生

參、借用範圍：

- 一、本校體育課、體育競賽
- 二、體育團隊訓練
- 三、學校活動
- 四、教師課餘運動

肆、本校體育課及師生平時運動等借用器材需依據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
一、借用地點：體育器材室、學務處體育組。

二、借還手續：需使用器材時，由負責同學於上課前 2 分鐘拿 班級體育器材借用卡 至器材室借用器材；並於下課 5 分鐘內將器材污物清除乾淨後送達體育器材室歸還，經管理人員清點無誤後，註銷借用並歸還 班級體育器材借用卡，完成歸還手續。

三、器材室開放體育課借還器材時間：

星期	時間				12:00	13:	14:00	14:50	15:40
	8:30 8:40	9:20 9:30	10:10 10:30	11:10 11:20		10 13: 20	14:10	15:00	
一	借還	借還	借還	借還	請體育 老師協 助歸還	借還	借還	借還	請體育 老師協 助歸還
二	借還	借還	借還	借還		借還	借還	借還	
三	借還	借還	借還	借還					
四	借還	借還	借還	借還		借還	借還	借還	
五	借還	借還	借還	借還		借還	借還	借還	

四、保管及維護：

- 1、請依規定時間借還體育器材。
- 2、如有毀損、遺失情形發生，照價賠償。

五、消耗性之體育器材（如毬子、羽球等），各班如需使用，請各班學生自行攜帶。

伍、危險器材(如跳箱、墊子、跳高架等)需有老師在場指導才能借用。

陸、使用時若有毀壞或器材不足之情形，通知學務處體育組檢修或汰換。

柒、可借用體育器材一覽表：

足球、排球、籃球、躲避球、樂樂棒球、網球、呼啦圈、飛盤、接力棒、扯鈴、扯鈴棍、跳繩、羽毛球拍、起跑架、拔河繩、旗子、桌球拍、桌球、碼錶、鳴槍、皮尺、鉛球、跳高墊、羽球柱、安全跳箱、兒童遊戲組、三角標示錐、柔軟度測量器、立定跳遠墊、號碼衣

捌、本辦法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體育組
林靜詩

單位主管：

學務主任
陳建君

校長：

校長簡聰義